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利环责改字〔2019〕25号

广元市岩力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33779108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铭

身份证号码：51070319891222241X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杨家岩街道杨柳村

2019年10月18日、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沙石堆料未完全覆盖。
2. 洗沙产生的泥沙未按照环评要求处理，用途发生改变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批。
3. 洗沙过程中产生的泥沙未按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案件询问笔录、环境行政案件勘验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产生工业固体废

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1.立即停止向朝天区西北乡沙湾坪倾倒泥沙；2.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砂石堆料扬尘污染；3.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向我局申报登记。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10日

